

特約助理環境技術師

- > 徵才機關：環境部環境管理署
- > 人員區分：其他人員
- > 職務列等：
- > 職系：無
- > 正取：3
- > 候補：
- > 工作地點：10-臺北市
- > 有效期間：115/01/20~115/01/27
- > 資格條件：
 - (一) 具有下列條件之一得報考：
 - 1、具公務人員高等考試3級考試環境工程、環保技術考試類科之學系資格者或經濟、國際企業、政治、國際關係、大眾傳播等學系大學以上學歷畢業。
 - 2、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歷畢業且具有環保相關工作經驗2年。
 - 3、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歷畢業且具有與本署業務相關之證照。
 - (二) 持有其他外國語言檢定、資訊能力檢定相關專業證照者尤佳（請檢附證明文件）。
 - (三) 身心障礙者、原住民族、中高齡者及更生受保護人等就業弱勢者得優予考量。
- > 工作項目：

區域環境管理相關業務。
- > 工作地址：

環境部環境管理署北區環境管理中心（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83號）。

[電子地圖](#)
- > 聯絡E-Mail：rouryin.wen@moenv.gov.tw

> 聯絡方式：

(一) 甄選方式：

1. 分為筆試及面試，合於初審資格條件者，擇優參加筆試，筆試科目為申論題。
2. 筆試成績通過者，始通知面試，不克參加筆試、面試者，視同放棄應徵資格，未錄取者，不另行通知。

(二) 應備資料：

1. 最高學歷或相關學歷畢業證書。
2. 工作經歷證明。
3.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（例如英檢證明、資訊證照、身心障礙證明等）。
4. 甄選簡歷冊（紙本應徵者，請至本署全球資訊網首頁

<https://www.moenv.gov.tw/ema>「訊息公告 / 環管署徵才」下載，線上應徵者由系統自動產製）。

(三) 線上應徵：請於115年1月27日前至行政院人事總處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點選「我要應徵」-【不須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】進行註冊。

★學經歷有填寫欄位限制，請填入最高學歷及最近5筆經歷，完整學經歷情形得上傳佐證資料證明。自傳以500字為限，請擇要說明重要工作經驗，以利面試時委員提問。

(四) 紙本應徵：請備妥(二)應備資料之影本，於115年1月27日前寄至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497號環境部環境管理署人事室收（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），並請註明應徵職務職稱（特約助理環境技術師）及日、夜與行動電話，另甄選簡歷冊電子檔請同時併寄至【rouryin.wen@moenv.gov.tw】，郵件標題請註明【○○○（姓名）-特約助理環境技術師-北區環管中心】。

(五) 報名參加甄選者不得具有雙重國籍或赴陸設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申領陸方身分證、定居證及居住證；逾期或證件不齊全，不予受理，證件經審查後，不予退還，不合格者恕不通知或退件。

(六) 本署得視甄選情形增列候補，候補期限自甄選結果確定翌日起算5個月，並以依序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或同單位性質相近之職缺為限，期滿如未經通知遞補，則自動喪失候補資格。

(七) 本職務正式人員核敘280薪點至376薪點（依任職年資及年終考核晉敘），折合薪資新臺幣（以下同）3萬8,948元至5萬2,301元。新進人員有試用期，試用期3個月，試用期期間薪點為280薪點，折合薪資為3萬8,948元，試用期滿成績合格者正式錄用，試用期成績不及格者將依勞動基準法規定預告及資遣。

(八) 聯絡人：溫小姐，聯絡電話：04-22521718轉52813。

> 職缺類別：

不須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職缺

> 履歷調閱資料：

個人全部資料

學歷

經歷

語言能力

照片

> 職缺相關附件：

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特約助理環境技術師甄選簡歷冊.odt

我要應徵



不須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應徵作業說明

所有電子報的內容均由各機關自行審核後公布本網站，若對徵才內容有疑問請逕洽該徵才機關。

回上一頁